

113年10月8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案。
- 二、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 黃崢惠 1008
1442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1008
1630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1009
1742

會辦單位

請確實依升等及教評會相關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l11@nutc.edu.tw存參。

組員潘咨瑄 1011
1131

人事室第一組組長 王秋琴 1014
0835

人事室主任 鄭惠芳 1014
0938

決行

辦事員劉逸萱 1014
1547

專員詹惠萍 1014
1554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秀鳳 1014
1555

閱

教授兼主任秘書 趙正敏 1014
21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 陳同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貳、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 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
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提請審議。

說 明：為因應教育部自 113 學年度起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實地訪視作業，人事室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中科大人字第 1130013223 號函請各單位協助檢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及草案情請參考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人事室經查尚有部分規定與本校之規定未合，建請再次審視並修正該要點，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及草案情請參考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 年 10 月 4 日(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沈維民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靜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修正對照表(113.10.0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得予併計。 (三)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研討會論文不得列為送審著作。 (四)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五)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	五、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送審前七年內參考著作數篇（各職級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基本篇數如附件六）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著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	一、配合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專科審定辦法），將「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修正為「教學實踐研究」。 二、查教育部 112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70772 號函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1 年內發表，…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 1 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3 年內為限。上開規定意旨係考量期刊有固定之出刊周期，惟專書出版方式有別於期刊之固定周期，教師如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學校應把關該專書可於近期出版，以符合著作公開意旨。基於衡平原則，所訂期限不得超過上開審定辦法第 25 條所定期刊發表期限。 三、為配合前開規定，修訂第 2 項納入教師以「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六)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3.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七)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八)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	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作送審者。 (四)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五)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六)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七)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審之出版期限規定並依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更新。 四、原第3項依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更新。 五、原第4項移至第9項。 六、原第5項移至第4項。 七、原第6項刪除，原第7項移至第5項。 八、原第8項移至第6項。 九、原第9項刪除，原第10項移至第8項。 十、原第11項移至第8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將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於系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合格，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者，系得逕依送	(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3.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九)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十一)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人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 以第二項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出版或發表，並自出版或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系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出版或發表者，至多以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出版或發表，或未於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前項代表作或參考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科）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出版或發表，並自出版或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系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出版或發表者，至多以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出版或發表，或未於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	
五之一、本系各級教師升等由送審人自行依其專業類型，選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等方式申請升等；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五條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如附件一及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附件二至附件五）。 前項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如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附件六），各系（所、科）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五之一、本系各級教師升等由送審人自行依其專業類型，選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等方式申請升等；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五條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前項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如附件六），各系（所、科）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依本校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更新附件一，附件二至附件五同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
七、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系統全文比對結果（100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	七、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作及七年內之參考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填具升等審查表，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於當年二月一日前送交本教評會審查。申	一、配合110至112學年度間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 二、配合111年8月17日修正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專科審定辦法），將「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修正為「教學實踐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比對，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與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並填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資格檢核表、本院教師升等產學計畫門檻檢核表、升等審查資料表，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於當年二月一日前送交本教評會審查。申請當年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送交本教評會審查。 2 本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3 本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本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	請當年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送交本教評會審查。 2. 本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3. 本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本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或成果）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4. 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料，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4. 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教評會應審酌於推薦名單中排除。	階高審；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或成果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教評會應審酌於推薦名單中排除。	
九、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1.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踐研究	九、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2.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	配合111年8月17日修正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專科審定辦法），將「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修正為「教學實踐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究)形式要件審查成績。 十、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 (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及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二)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轉任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尚未屆滿者。 (四)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尚於審理程序中者。 (五)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六)送審經院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品德或其他方面有	果)形式要件審查成績。 十、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 (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二)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轉任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引註不當、一稿二投、一稿多投、論文掛名…等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四)經本院、本校或教育部要求補件逾一個月未能提出者或經本學期教評會通過送審案，遲至本學年結束仍未送件者。 (五)涉嫌著作、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配合110至112學年度間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八)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九)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一)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十二)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六)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七)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八)送審經校或系(所、科)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九)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十)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十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十二、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十二、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各級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配合110至112學年度間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
附件一 更新為商學院版本	附件一	依本校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更新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113.10.04草案)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本次修訂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準則訂定之。
- 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以及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本系各級教師之升等，應於到校(或回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且須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之本校助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系（所、科）願意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得申請升等講師之審查：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審查合格者。
2.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現職講師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但以博士學位申請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

(四)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教授之審查：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四、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三條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本項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五、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得予併計。**
- (三)**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研討會論文不得列為送審著作。**
- (四)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五)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六)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3.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七)**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八)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將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於系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合格，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者，系得逕依送審人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

以第二項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出版或發表，並自出版或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系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出版或發表者，至多以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出版或發表，或未於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五之一、本系各級教師升等由送審人自行依其專業類型，選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等方式申請升等；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五條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如附件一**及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

法)。

前項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如**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各系(所、科)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六、送審人(學位升等除外)於升等資料送交系教評會截止日(當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5年內，須主持(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以本校名義所簽訂符合以下條件之產學計畫案(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含科技部專題計畫)：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依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依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申請升等教授者，依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若以計畫件數申請，一件產學計畫案只限一人申請升等；若以累積金額申請，多人主持之計畫以每人平均金額計算；前面兩項祇能擇一。

七、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系統全文比對結果(100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比對，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與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並填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資格檢核表、本院教師升等產學計畫門檻檢核表、升等審查資料表**，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於當年二月一日前送交本教評會審查。申請當年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送交本教評會審查。

2 本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3 本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本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4 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教評會應審酌於推薦名單中排除。

八、本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系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申請升等教師可參閱本準則第十一點相關申覆流程說明。

九、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1.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

2.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踐研究)形式要件審查成績。

十、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

(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及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

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二)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轉任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尚未屆滿者。

(四)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尚於審理程序中者。

(五)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六)送審經院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八)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九)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一)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十二)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十一、本系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規定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管轄：

1. 不服系(所、科)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2.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及通知原審議單位，逕提管轄之教評會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如係申覆書需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逾通知補正之期限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所、科)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1. 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所、科)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如作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者，應至少有一位委員同意，否則作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專案小組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科)教評會再審議，其再審議應就申覆成立之標的，審酌申覆人主張、院教評會決議意見及相關之法令依據辦理之。

2.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3 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十二、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十三、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十四、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商學院以專門著作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標準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5	4	3
基本篇數中，須發表於SSCI、ABI、AHCI、SCI、SCIE、EI、TSSCI、THCI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法律、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Open Access期刊不得列為代表著作(惟SSCI、SCI、SCIE、TSSCI除外)；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為限。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專門著作篇數(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至多提出5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 5.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5、副4、助理3)得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具有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資格。 6. 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學院應訂正向表列期刊，並由學院自行送2至3位相對應「學術專長」之國立大學學院院長審查(惟如執行確有困難者，得以國立大學相對應「學術專長」教授取代之)，審查結果彙整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始得認定為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7. 商學院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向表列期刊授權由各系教評會依據商學院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推薦基準訂定，送院教評會審議。 8. 商學院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推薦基準如下： (1) Econlit、ESCI、TSSCI 等收錄之學術期刊。 (2) 國科會推薦之學門專業期刊。 (3) 國內外知名大學出版社、國內外知名出版社具審查制度出版之專書、期刊或論文集論文。 (4) 各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具審稿制度之學報或學術性期刊。 (5) 各立案之學術團體出版之期刊及刊物，需有三年以上連續出刊者。 (6) 具全國性學會型性質之學術期刊(不含研討會論文集)。 (7) 符合上列基準其中之一者，即可推薦。			

附註：本表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

附件1——本校各學院以專門著作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標準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5	4	3
基本篇數中，須發表於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法律、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不得列入專門著作基本篇數計算；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為限。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5、副4、助理3)得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具有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資格。 5. 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學院應訂正向表列期刊，並經校教評會逕送外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得認定為各單位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6. 商學院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向表列期刊授權由各系教評會訂定。 7. 代表作及參考作裝訂成一冊。			

附件 2 產學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一、產學合作升等定義 係指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主題內容包括「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二、申請資格 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產學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產學合作成果		認定標準	
具專利成果		1. 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其實績依研發處所定標準認定。 2. 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具技術移轉成果		1. 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 2. 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獲技術競賽獎項		1. 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國家或服務學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 2. 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產學合作具有實績		1.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服務學校（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 2.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1.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如下： ☐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 ☐ 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 ☐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 ☐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2.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備註：上開所列實績(成果)之認定標準，由研發處另定之。			
三、產學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附表二規定辦理。			
項目區分	採計時點	項目及內容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5年內之成果	1. 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7年內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專利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參考資料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專利成果 ☐技術移轉成果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其他有利資料 ☐國際研討會論文

附件 3 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取代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類別	條件規範		
送審代表著作 以下擇一： 一、於具審查 機制下公 開發表之 教學實務 研究。 二、教學實務 成果技術 報告。	一、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 二、名詞解釋 (一)教學專用書：某一教育階段或年級所使用之教學專書。 (二)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項目。 (三)教材教具：應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四)教學策略與方法：運用於課堂，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 (五)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能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策略。 (六)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的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七)科技融入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能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三、申請門檻 (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採五點量表) (二)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之總平均高於該學期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三)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四)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①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②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五)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四、送審類型、格式及內容：		
	途徑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送審類型	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送審	一、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	一、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

	格式	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二、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三、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三、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項目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二規定訂定)
	代表成果	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如列)	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踐研究 ☐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踐研究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踐研究
	參考成果	下列四項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和「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中皆可互相採用： 1.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2.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踐研究 ☐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踐研究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踐研究 ☐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 ☐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3.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 ☐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4. 其他技術報告 ☐ 專利成果 ☐ 技術移轉 ☐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 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
--	---

附件 4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音樂	一、創作： （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其他類別之作品。 （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二、演奏（唱）及指揮： （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舞蹈	一、創作： （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二、演出： （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二)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民俗藝術	一、編劇： (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二、導演： (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三、樂曲編撰： (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四、演員： (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四、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電影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註	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	---

範圍	相關規定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 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 (六)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附件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						
類 型		(一)專門著作	(二)產學技術報告	(三)教學實踐研究	(四)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五)體育成就證明
程序與標準						
校申請升等基本門檻	教師評鑑	一、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1.升等助理教授：70分。2.升等副教授：75分。3.升等教授：80分。 二、教師評鑑分數採認與計算方式見註一，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二)各類型著作申請標準(見註二)	一、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助理教授：3篇。副教授：4篇。教授：5篇。 二、學術專門著作相關要求，詳見本要點第五條及附件一。	一、須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產學合作計畫行管費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一)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其產學金額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100萬；升等副教授200萬；升等教授400萬)以上，且行管費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10萬；升等副教授20萬；升等教授40萬)以上。 (二)持有技術移轉金額(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分)，各式專利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 1.持有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50萬；升等副教授100萬；升等教授150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5萬；升等副教授10萬；升等教授15萬)。 2.持有新型、設計或一般的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100萬；升等副教授200萬；升等教授300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10萬；升等副教授20萬；升等教授30萬)。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應達3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4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5件。 三、上述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多提出5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四、各類產學認定標準，詳見附件二。	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且所有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需高於4分(採五點量表) 二、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三、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一)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二)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四、近年發表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五、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達3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4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5件。 六、上述教學實務成果至多提出5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七、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三。	一、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 (一)升等助理教授： 1.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含)以上。 2.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 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 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一次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 1.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 2.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一次以上。 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 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二級展演空間)。 (三)升等教授： 1.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 2.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二次以上。 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 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演空間)。 二、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四。	一、各級升等申請標準： (一)升等助理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一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升等副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三)升等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四)前開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規範。 二、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五。
升等審查及格標準	(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佔30%)	一、應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本項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優良，始得送外審。 三、規定詳見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四) 著作審查 (佔70%)	一、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成績計。 二、三級教評會分工：1.系教評會(初審)作資格條件檢核與審查。2.院、校教評會辦理外審。及格標準詳見註二及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機 審 制 定 (五)		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係為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 二、升等教授者，非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複審。 三、規定詳見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附註：本表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

備註：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教師得自行依其績效表現情形就「教學實務型」、「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技術型」擇一辦理評鑑。所謂最近三年，係指最近三個學年度之評鑑績效而言，茲舉例說明如下：~~

~~1. A 師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升等副教授者，選擇學術研究型接受評鑑，以其 105、106、107 學年按「教學類佔 25%」、「研究類佔 50%」、「服務與輔導類佔 25%」之組合評鑑結果如為 76 分，符合申請升等副教授之評鑑門檻；反之，如評鑑結果 72 分，惟因未符合升等副教授評鑑門檻，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2. B 師申請 106 年 2 月 1 日升等教授者，仍可適用舊制教師評鑑，因其評鑑及格點數各異，爰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折算規定，以申請升等時呈現一致之教師評鑑標準。如其經折算後之評鑑結果為 82 分，符合申請升等教授之評鑑門檻。反之，如折算後之評鑑結果 78 分，雖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惟因未符合升等教授評鑑門檻，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二、本審查標準係校之基本標準，系、院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執行審查，茲舉例說明如下：~~

~~1. A 師為○學院○系教師，專門著作篇數 5 篇，擬以學術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惟因其系、院自行訂定更嚴格之門檻(申請升等副教授專門著作篇數應 6 篇以上)，A 師因無法達到其系、院之升等門檻要求，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2. B 師為○學院○系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其行管費累積達 40 萬以上。擬以產學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授資格審查，經查其系、院門檻與本表標準一致，爰符合升等門檻要求，得提出升等申請。~~

~~三、院、校教評會外審通過標準：~~

~~1. 院外審：~~

~~①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審查者送四人，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五人，以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②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院級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送三人，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四人，以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2. 校外審：~~

~~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審查者送三人，其中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四人，其中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113.10.0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三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系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三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系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因應本系教師未來組織修正。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議決本會職掌所有事項（本要點第二點）應由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通過。另外，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並應通知當事人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議決本會職掌所有事項（本要點第二點）應由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通過。另外，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並應通知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加	一、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均包含本數計算，爰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議案複審相關規範已於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刪除，爰刪除本點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重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本會複審。複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刪除	八、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避免推薦左列人士： (一) 當事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 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三) 當事人提列一至三人為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小組名單。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已無需組成聘任及升等審查小組，爰刪除本點相關規範。
九、本會對教師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請申請者見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第十一點之相關申覆流程說明。當事人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得自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十、本會對教師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得自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院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通知對象由當事人擴大為有關單位及人員，並須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113.10.04草案)

100年12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1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8日 10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5月1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1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之審議。
- (二)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之審議。
- (三) 本系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進修等事項之審議。
- (四) 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五) 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六) 本系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 其他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三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系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四、本會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棄權，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議決本會職掌所有事項(本要點第二點)應由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通過。另外，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並應通知當事人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會委員在審議聘任及升等事宜時，審查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者之教師職級(低階不能高審)。所稱辦理「聘任」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係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聘任教師公告時該職缺之職級。未具該審查職級資格之委員，如有必要，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如具有評審資格人數未達原教評會組成法定人數時，得推薦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其議案因多數委員迴避而無法開議者，亦同。遞補出席委員，須由系務會議推選後，送本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八、本會之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著作共同作者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評會決議之。

除前二項應行迴避者外，如教評會召集人基於審議案件性質認為教評會委員有迴避之必要者，得於事前由教評會討論決議是否迴避後，再據以辦理。

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各該系(科、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九、本會對教師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請申請者見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第十一點之相關申覆流程說明。當事人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得自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一、本會投票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亦得遵循無異議方式行之。

十二、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